

展望与建议

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全国农业农村工作作出重要指示：“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了“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调“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从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出发，找准乡村振兴的切入点，提高工作实效。”明确指出“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

“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要求“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2024年农业农村工作，聚焦“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

2024年1月，云南省根据中央的精神和部署、结合云南省情，部署了“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抓好“做强做优高原特色农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增加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收入”“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和治理”等工作。按照中央和省的新要求、新部署，针对云南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我们认为，近期应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这两个短板，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前提和基础。首先，以科学规划统筹整个乡村的建设和发展。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的规划编制机构合作组成规划编制小组，结合各地不同类型乡村的发展目标，多规合一编制实用性的村庄规划，乡村产业布局、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硬件设施建设都要根据规划统筹谋划和逐步推进。其次，各级财政应加大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创新投入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

根据云南乡村振兴的需求，应重点建设六个方面：

一要加快打通跨行政区域的乡村道路交通网络。既

要尽快消除断头路，促使县域之间、州（市）甚至省际之间的交通路网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又要全面建设县域内各村组之间的道路，确保生产道路及生活道路全部畅通。

二要继续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完善乡村内垃圾处置设施，加快建设乡村污水处理循环系统，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特别是要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妥善处理农业生产以及养殖业带来的环境问题。

三要强化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引进具有实力和经验的国内知名流通服务企业，多措并举培强省内、县内的流通企业，建立健全以流通骨干企业为支撑、县城为枢纽、乡镇为节点、村级为终端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延伸农业产业链和供应链，为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村宜居宜业奠定坚实基础。

四要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针对各地乡村的实际需求，差异化配置乡村医疗机构的设备、药品和专业医生，继续完善针对慢性病、地方病、重大疾病病患的家庭医生签约和定期上门诊疗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快健全农村医疗保障体系，提供适应乡村特点、农民需求、优质高效的健康卫生服务，让广大农民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五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适应社会需求、多样化发展，城乡一体化统筹推进县域内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建设和布局，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

六要加快补齐农村社会福利短板。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儿童、“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和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

（二）全产业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乡村产业要通过全产业链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

一要培强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利益链接机制。每个县都要引进或培育1-2个农业龙头企业，在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能够引领农业特色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也要培强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支持农业小微企业、家庭农场加快发展，充分发挥不同类型的新型经营主体的功能作用，引导不同类型的乡村企业和产业组织公平竞争、优势互补，协调推动乡村产业优质高效发展，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紧密型利益链接机制，带动农民稳定增收和发展。

二要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体系制